

東海大學

管理審查程序書

中華民國 099 年 08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31 日修訂

保存年限：永久

編撰單位：總務處

頁次：1/2

文件編號：CE25700B-17

版本：Rev.2

一、目的：

明訂環境/能源管理系統之組織架構，以確認管理系統運作之持續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並滿足本校既定永續經營之政策與目標。

二、範圍：有關環境/能源管理系統之各項運作均適用。

三、任務：

- (一) 管理審查會議之召集人：管理代表。
- (二) 管理審查會議之執行秘書：環安組組長。
- (三) 管理審查會議之參與人員：環境教育委員會及參與單位的主任、承辦人員。

四、內容：

- (一) 管理審查會議於定期環境及能源稽核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進行績效檢討，由管理代表負責會議之籌備，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發出會議通知予相關成員；另召集人可視需要召開臨時管理審查會。
- (二) 主席為管理代表，出席人員為環境教育委員會之成員，上列人員若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報備獲准後指派代理人出席。
- (三) 出席人員應就會議討論議題內容提供相關資訊，以確保管理階層能獲

得必要的資訊以進行評估。

(四) 環境管理系統會議內容：

1. 上次管理審查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2. 內部環境稽核成效檢討報告。
3. 檢討環境政策之適用性。
4. 檢討本學年度環境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之執行成效。
5.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報告。
6. 擬定新學年度環境目標。
7. 審查文件之持續適用性。
8. 審查或討論法規及其他要求之符合性。
9. 檢討環境績效評估稽核結果。

(五) 能源管理系統會議內容：

能源管理審查輸入

- (1) 先前管理階層審查的追蹤措施
- (2) 審查能源政策
- (3) 審查能源績效與有關能源績效指標
- (4) 法規要求事項之守規性及法規要求事項與組織所簽訂之其他要求事項變更之評估結果
- (5) 能源目標與標的已達成之程度
- (6) 能源管理系統之稽核結果
- (7) 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的狀態
- (8) 預計下一期的能源績效
- (9) 改善的建議事項

能源管理審查輸出

- (1) 組織能源績效之變更；
- (2) 能源政策之變更；
- (3) 能源績效指標之變更；
- (4) 能源管理系統之目標、標的或其他要素的變更，須與組織的持續改善承諾一致；
- (5) 資源分配之變更。

五、附件：無。

六、參考文件：無。

